洛浦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XJHZZFCG(CS)-2026-0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吴云辉

联系电话：18149923526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12156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办法.....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27

第五章 合同部分.....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洛浦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浦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2月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项目编号：（XJHZZFCG(CS)-2026-02）

项目名称：洛浦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00元

采购需求：(一)水域空间调查，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坑塘的范围、面积的情况，以及夏季冰川及常年积雪的范围、面积的情况。(二)水储存量调查。地表液态水储存量、地表固态水储存量和地下水地形测量，调查全县河流、湖泊、水库、坑塘水储存量。(三)水资源调查。从水利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等相关数据。(四)水资源质量调查。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质量等相关数据。(五)年度变化调查。(六)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以我县国土空间范围内的所有水体(液态水和固态水、淡水和咸水地表水和地下水等)为调查对象，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系统的优势，构建高效、顺畅的各级联动和部门合作共享工作机制，从自然资源的角度开展调查，掌握全县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基础信息。1条河流、2个水库、13处沟渠、507个坑塘，共523个图斑的水域边界和属性符合。根据最新的遥感影像和下发的调查底图，经过水域边界符合和图斑属性符合。（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2（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开标现场查询）。

1.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测绘乙级资质及以上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9日至2026年11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

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2月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2月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 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

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 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洛浦县北京路 46 号

联系方式：0903-25122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屯垦东路龙煤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0903-25121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女士

电话：0903-2512156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洛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903-66222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洛浦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2	项目编号	（XJHZZFCG(CS)-2026-02）
3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	采购人	名　　称：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洛浦县北京路 46 号。 联系方式：吴云辉　18149923526
5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女士 电　　话：0903-2512156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屯垦东路龙煤大厦 12 楼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范围	(一)水域空间调查，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坑塘的范围、面积的情况，以及夏季冰川及常年积雪的范围、面积的情况。(二)水储存量调查。地表液态水储存量、地表固态水储存量和地下水地形测量，调查全县河流、湖泊、水库、坑塘水储存量。(三)水资源调查。从水利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等相关数据。(四)水资源质量调查。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质量等相关数据。(五)年度变化调查。(六)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以我县国土空间范围内的所有水体(液态水和固态水、淡水和咸水地表水和地下水等)为调查对象，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系统的优势，构建高效、顺畅的各级联动和部门合作共享工作机制，从自然资源的角度开展调查，掌握全县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提供水资源基础信息。1 条河流、2 个水库、13 处沟渠、507 个坑塘，共 523 个图斑的水域边界和属性符合。根据最新的遥感影像和下发的调查底图，经过水域边界符合和图斑属性符合。（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2（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开标现场查询）。 1.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测绘乙级资质及以上

9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8000 元（捌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收款单位：洛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 帐　　号：30581601040888887 行　　号：103896558162 说明一：转账、电汇使用方法： 1、投标保证金请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 11：00 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各投标人保证金缴纳只接受投标人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 2、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招标文件编号，如没有备注或者只写三个字“保证金”的，导致帐号后台无法辨别、统计，其投标保证金无效。 3、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否则按废标处理。 4、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 5、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供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6、保函承保期限：（90 日历天）2026 年 11 月 19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 （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 如投标人再次投标，需按以上条款缴纳投标保证金，原投标保证金在废标公示发布后三日内原路退回） 退付保证金提交资料： 未中标:1.企业开个收据原件。2.付款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3.回执单上的账户信息，备注好行号，联系人电话，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中标:1.企业开个收据，原件。 2.付款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3.回执单上的账户信息，备注好行号， 联系人电话，复

		印件一份，加盖公章。4.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6.邮寄地址: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北园区振兴路 9 号 308 室） 收件人:王平。 电话:18799378818 说明二、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在线递交电子保函，（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 （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 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95763。 （3）保函承保期限：成功办理保函之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向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保函办理成功 后将保函以及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缴 纳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采用保函业务的投标人，开标时间截止后,查询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保函业务目录下未查询到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保函信息的投标人，视为无效保函。如对保函业务咨询，请拨打 95763。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⑤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12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其中：第一期，中标后正式合同签订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报酬的 30%，用于保证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期费用；第二期，在完成水域空间调查及水储量测量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报酬的 40%；第三期，成果编制完成并且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报酬的 30%。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15	磋商文件发售费	磋商文件每份 0 元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8	考察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逐页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应尽量盖在每页空白地方或字少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单位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光盘叁份（未加密的全套 PDF 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及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 递交地址：新疆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屯垦东路龙煤大厦 12 楼）。何女士收，电话：0903-2512156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及以上单数，而且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人数的三分

		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人员组成：专家 3 人，其中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磋商文件补充形式及时予以解答，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	询问	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12156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5	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 2011(534)号文规定及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新建招协【2023】14 号）文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下费率为中标金额的 1.50%；双方约定由成交单位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7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分包	不允许
2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两轮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仅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最终报价，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后报价由供应商在政采云递

		交。
31	验收	**验收方法：**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文件执行。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人配合进行。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招标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2	磋商文件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的要求和内容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注：招标文件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2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围标串标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分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但不局限于此内容）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3.3 响应文件成交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

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

4.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报价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电子版响应文件逐页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应尽量盖在每页空白地方或字少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单位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光盘叁份（未加密的全套 PDF 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及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用 A4 纸规格打印，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要求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备注：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

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4.6 磋商截止日期

4.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4.6.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小组

磋商由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及以上单数，而且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

5.2 磋商程序

5.2.1 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网址：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utm=sites_group_front.2ef5001f.0.0.93bd8a30ed1511eaaf14d191e973a4b4），账号登陆或插入CA锁登录，登录后选择当天所投项目并进行签到，等候开标；

5.2.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应文件，确认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5.2.3 宣读磋商注意事项、磋商原则；

5.2.4 开标时间已到，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5.2.5 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之内解密，解密成功的供应商由待解密变为已解密，证明解密成功；

5.2.6 响应文件全部解密完成后，开启标书信息；

5.2.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唱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5.2.8 磋商小组审阅磋商响应文件；

5.2.9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并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做记录，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参加磋商采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5.2.10 综合评审；

5.2.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成交单位。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响应文件中未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视为投标无效的情形。

5.4 磋商方式

5.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采购供应商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参加磋商采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5.6 磋商注意事项

5.6.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参与磋商的资格；

5.6.3 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它供应商。

5.7 磋商原则

5.7.1 通过磋商，激发各报价单位展开竞争，使报价最符合用户预期要求；

5.7.2 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取综合评分法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办法。

5.8 评审方法

5.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8.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9 磋商的特殊情形

5.9.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

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9.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2 投标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评审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开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投标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详见后附）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供应商。

7.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按报价分10分，商务技术90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包含如下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要求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新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专业技术能力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提供网页查询介入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核查）		
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提供承诺函。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测绘乙级资质及以上	提供资质原件扫描件		
采购人或监督人在开标后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包含下列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投标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盖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盖章
2	报价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同一种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3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投标保证金、保函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函（供应商须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提供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1）价格评审（10 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序号	评标项目	价格权重	评标内容
1	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2）商务技术部分（90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5 分	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项目合同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发票结算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得分。
2	人员配备	13 分	1、项目团队需安排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各一名： （1）项目负责人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2、项目团队成员： （1）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或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 2 分； （2）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或测绘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 5 分。(须提供职称证、身份证、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项目团队成员不包括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中同一个投标人员若有多个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只可取其中一项参与记分，不得多项叠加重复得分。**
3	项目组织与管理	10 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与管理方案，内容包括： 1、有人力资源组织管理措施； 2、工具设备组织管理措施；

			3、技术支撑组织管理措施； 4、资料管理； 5、应急管理等方面相关组织管理措施。 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注：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 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4	实施方案	20 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1）对前期工作、技术服务目的任务明确； （2）实施的方法及规则科学、合理、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经济合理； （3）有准确的基础资料，提高工作效率。 （4）有绿色勘查及安全施工内容。 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5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2.5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20 分。 注：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5	技术路线	18 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技术路线方案，内容包括： 1、对总体技术路线描述逻辑清晰、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2、技术方法归纳总结到位、条理清楚、效率高、准确性强，符合本项目工 作的要求和特点； 3、技术路线图应清楚，能够全面反映总体技术路线，工作流程设计合理、 高效可行。 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6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8 分。 注：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 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6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进度方案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③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的紧急预案等内容； 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4 分；内容存在缺陷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2 分。 注：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 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7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周密，覆盖全过程管控；2. 建立完善、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3. 有配套质量管控流程、检验、纠偏机制。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内容存在缺陷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注：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8	安全、保密措施	6 分	1. 建立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 制定完整的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3. 有安全保密管控措施； 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内容存在缺陷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注：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注：（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磋商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采购需求（服务）

一、服务需求

(一)水域空间调查，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坑塘的范围、面积的情况，以及夏季冰川及常年积雪的范围、面积的情况。

(二)水储存量调查。地表液态水储存量、地表固态水储存量和地下水地形测量，调查全县河流、湖泊、水库、坑塘水储存量。(三)水资源调查。从水利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等相关数据。(四)水资源质量调查。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质量等相关数据。(五)年度变化调查。(六)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以我县国土空间范围内的所有水体(液态水和固态水、淡水和咸水地表水和地下水等)为调查对象，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系统的优势，构建高效、顺畅的各级联动和部门合作共享工作机制，从自然资源的角度开展调查，掌握全县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基础信息。1 条河流、2 个水库、13 处沟渠、507 个坑塘，共 523 个图斑的水域边界和属性符合根据最新的遥感影像和下发的调查底图，经过水域边界符合和图斑属性符合。

二、服务范围

洛浦县水资源基础调查立足自然资源系统履行“两统一”职责，突出调查数据成果的基础性和空间性，形成具有自然资源特色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按照任务分工，我县应开展：

1.水域空间调查。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自治区下发清单内的地表水域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

2.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开展水下地形（水深）测量；调查地表液态水储存量。

3.水资源量调查。从水利、自然资源、环保等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等相关数据，获取全县地表水资源量。收集地下水资料，开展全县地下水资源周期和年度调查评价。

4.水资源质量调查。从水利、自然资源、环保等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等相关数据，获取全县地下水、重点地区地表水、地下水等水资源的质量。

5.年度变化调查。对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年度变化调查评价，包括水库水体储存年度变化量，地下水储存年度变化量，河湖库塘水面面积年度变化（收集自治区调查成果）等，掌握水资源年度变化情况并形成年度成果。

6.提交成果资料。编制水域空间、地表液态水储存量、地下水资源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

(1)相关政策文件

①《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

②《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7 号）

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

(2)技术规范

①《地表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指南》

②《内陆水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

③《地下水统测技术要求》

④《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数据库标准》

⑤《水资源调查数据库建设规范》

⑥《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

⑦《地下水质量标准》

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⑨《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规范》

⑩国家后续下发的水资源基础调查相关技术规范

2.质量要求：

严格遵循《水资源调查评价规范》（GB/T 51051）、《地下水监测规范》（SL/T 183）等技术标准，最终提交成果符合任务书要求，成果通过自治区数据质量检查并向省级数据平台汇交。

第五章 合同部分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业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业务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

负 责 人：

起止时间：20　　年　　月——20　　年　　月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甲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E-mail:

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确定由＿＿＿＿＿＿＿＿＿＿(乙方)承担此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

2. 主要内容：

＿＿＿＿＿＿＿＿＿＿＿＿＿＿＿＿＿＿＿＿＿＿＿＿＿＿＿＿＿＿

3. 阶段安排和阶段性成果要求：

＿＿＿＿＿＿＿＿＿＿＿＿＿＿＿＿＿＿＿＿＿＿＿＿＿＿＿＿＿＿

4. 委托业务项目主要考核指标（主要成果名称及形式）：

＿＿＿＿＿＿＿＿＿＿＿＿＿＿＿＿＿＿＿＿＿＿＿＿＿＿＿＿＿＿

5.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分期支付，其中：第一期，中标后正式合同签订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报酬的30%，用于保证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期费用；第二期，在完成水域空间调查及水储量测量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报酬的40%；第三期，成果编制完成并且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报酬的30%。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 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行行号：_____

财务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给甲方和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项目履行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此履行期仅指乙方工作完成并提交验收的期限，对于验收合格通过后乙方仍有一年期的质保售后义务，起算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

2. 项目履行地点为：_____。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提供和保持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

序，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符合本项目目标。

3.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甲方验收采用_____ 方式进行。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机构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评价。

2.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届满前完成服务内容，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对乙方服务成果组织验收。

3.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___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资料、数据：_____，视为乙方完成服务成果交付。服务成果交付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前提条件。

4、若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未通过验收，需按照甲方或专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因整改造成委托人的损失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在剩余未付未付款中扣除损失，无法计算损失时或声誉款项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乙方需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并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立即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洛浦县自然资源局涉密数据安全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乙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三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及培训。

5.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技术材料、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

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财务资料。

5.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工作人员免费培训、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3．不履行合同以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法规执行。

4.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 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违反合同附件的相关内容，视为违反本合同。

5. 合同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本合同生效。

附件：（1） 项目实施方案

（2）保密协议及保密责任书

（3）廉政承诺书

（4）安全生产承诺书

甲方：洛浦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磋商保证金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商务技术部分

一、投标声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四、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五、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六、商务偏离表

七、供应商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技术方案

报 价 部 分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我方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招标，并理解你方以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结果，且对成交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我方为成交人，在接到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时，按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和本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1、附后报价明细表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磋商保证金（凭证）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商务技术部分

一、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其他组织），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服务_____（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 月____日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职工人数	
单位股权关系			
基本情况简介：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后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网站查询截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材料等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五、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等资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附：(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配备人员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2)提供2026年08月至2026年10月在职单位个人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六、商务偏离表

采购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范围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付款方式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内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同履约期限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代理服务费		

注：凡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合同履行期限、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七、供应商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此次参加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取消投标、成交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新疆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促进采购工作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制止采购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预防和遏制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活动等。

如存在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参与资格，若为预中标或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项目，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须按格式要求真实填报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资格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技术路线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